

國立臺南高商勞(健)保及勞退金 **退保** 申請書 112.09 版

用人單位：

退保 勞保 健保

序 號	姓 名	身分證號 (居留證號)	出生日期	退保日期 <small>(為工作支薪之最後1日)</small>	退保原因	本人簽章 <small>(由聘用單位統一 加蓋戳章者免填)</small>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 意 事 項	<p>1. 各用人單位、計畫主持人所聘僱之人員，如有聘僱期間中途離職或聘僱期限屆滿不再續聘者(指離職後未在本校擔任任何具僱傭關係之職務者)，務請於離職前1週依規定填寫此申請書並通知被保險人完成後送至總務處庶務組辦理退保手續。</p> <p>2. 未依規定辦理異動或退保，致本校未能即時通知勞保局(健保局)退保，期間衍生應繳保費(含個人及雇主負擔)，由被保險人、用人單位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p> <p>3. 如同時在本校兼多個職務，僅其中某個職務結束，仍有其他職務在保者，屬薪資調整情形，請填寫本校「勞(健)保及勞退金異動申請書」，勿填寫此表。</p>					
核 章	製表：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			
	總務處承辦人：		收件日期：			